

# 新冠疫情相关税收与金融法规

2021年3月

2020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新冠肺炎（Covid-19）冲击全球经济，柬埔寨三大经济支柱，即旅游业、成衣业和建筑业，也受到了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2020年，柬埔寨政府出台了许多重要的税收和金融相关法规，当中包括了针对新冠疫情的援助措施。

本文主要针对企业应特别注意的税收和金融相关法规进行总结，并把它分为三类讨论：

1. 新冠疫情相关措施
2. 第098号部门规章（关于利润税）
3. 其他一般性新税收法规



## 1. 新冠疫情相关措施

行业/地区	税收减免措施
<b>房地产</b>  财经部志期2020年2月25日第1313号公函和第002号通知	出售价格低于7万亿美元的住宅物业，免征4%的产权转让印花税。  豁免条件： 1) 开发商必须在财经部登记注册； 2) 开发商必须准备好有效的买卖合同； 3) 产权转让必须在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之间进行。
<b>旅游业</b>  柬埔寨政府志期2020年12月23日新闻通告（第7轮）	向国家税务总局注册和位于金边、暹粒、西哈努克、白马、贡不、巴域或波比市的酒店、客栈、餐厅、旅行社。  可豁免： 1) 从2020年3月到2021年3月的所有月度税务； 2) 专利税（Patent Tax）和招牌税（Sign Board Tax）； 3) 2020年全面税务审计暂停，仅适用于旅游社。
<b>民航业</b>  柬埔寨政府志期2020年12月23日新闻通告（第7轮）	在柬埔寨注册的民航公司可豁免： 1) 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免征最低税（Minimum Tax）和1%预缴利润税（Prepayment Tax）。 2) 民航费缴纳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
<b>成衣、制鞋和纺织业</b>  财经部志期2020年3月24日第319号部门规章	因新冠疫情而导致原材料供应短缺的工厂，可获得50%至100%利润税减免，免税期为半年至1年，期限视实际影响程度而定。
<b>利息预扣税减免</b>  柬埔寨政府志期2020年12月23日新闻通告（第7轮）	1) 对于新贷款，2021年利息预扣税降至5%，2022年降至10%。 2) 对于现有贷款，2021利息预扣税降至10%。



## 2. 第098号部门规章（关于利润税）

于2020年1月29日发出的第098号部门规章（Prakas），是2003年相关旧部门章发出以来，最重要的利润税修正法规。第098号部门规章废除多项相互冲突的法规，解决了纳税人和国税局一直存在争议的灰色地带。

这项部门规章对利润税法规进行了大量修改，主要修改包括：

- a) 废除以下费用预扣税：
  - 向拥有税务登记的供应商购买的软件费用，包括软件和许可费等，前提是供应商须开具适当的税务发票；
  - 价值不超过5万柬币（12.5美元）的服务费用；
  - 向拥有税务登记的企业支付的租金，前提是出租人可以开具适当的税务发票。
- b) 该部门规章也对向非税务居民支付的“管理和技术服务”作出了明确的定义，这允许纳税人拥有更明确的根据，来决定哪些类似费用需要缴纳预扣税。
- c) 该部门规章也规定，非税务居民出售在柬埔寨的金融资产、投资资产或企业股份，其所得收益将被征税，这意味着所有外国人在出售其在柬埔寨企业的股份时，将被征收资本利得税。
- d) “附加派息税”（Additional Tax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已更改为“预付派息税”（Advance Tax on Dividend Distribution），派息预扣税将不适用于享有“免税假期”的合格投资项目（QIP）。这一重大改变，受到众多外国投资者的欢迎，因为这意味着合格投资项目在免税期内分配股息时，不会再被征收股息所得税。
- e) 我已在前期专栏中讲述关于利润税应税和可抵扣费用的规定，因此本期不再作详细说明。



### 3. 其他一般性新税收法规

我在此针对其他重要和纳税人最关注的新税收和金融法规进行总结如下：

- a) 志期2020年3月24日的“第002号通知”：工龄补偿（Seniority Payment）免税上限提高至400万柬币（1000美元），即只有每年获支付的工龄补偿超过此上限部份，才须要缴纳工资税。
- b) 志期2020年6月22日的“第15301号通知”：出售（disposal）固定资产增值税
  - 出售固定资产时，无论购置该固定资产时，是否申报增值税进项，均应缴纳增值税。
  - 对于应税供应企业，停止使用（cease in use）固定资产时，如其购置固定资产时申报的增值税进项抵扣，应根据固定资产停止使用时的市场价值申报增值税。
  - 对于非应税供应企业，增值税仅适用于出售资产的情况，而不适用于停止使用资产的情况。
- c) 志期2020年4月1日的“第346号部门规章”：资本利得税有关部门规章已展延至2022年1月1日生效实行。我已在2020年11月专栏中介绍了这个部门规章，因此在本期不作详细说明。
- d) 志期2020年2月6日“第3218号通知”：税务发票有关通知规定所有发票必须符合国管局要求的格式，值得注意的是，它要求在兑换外币时，必须是根据柬埔寨国家银行发布的柬币瑞尔兑换美元的汇率为标准。违反规定者将面对严厉处罚，包括罚款1000万柬币（2500美元）和监禁。
- e) 志期2020年2月17日“第159号部门规章”：针对优先领域中小型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我已在2020年11月专栏中介绍了这个部门规章，因此在本期不作详细说明。
- f) 志期2020年3月2日“第209号部门规章”：教育机构税收优惠向教育机构提供的税收优惠：
  - 2023年底前暂缓缴纳最低税（Minimum Tax）。
  - 2023年底前暂缓缴纳预缴利润税（Prepayment Tax）。
  - 赞助奖学金或学费折扣，不应被视为收入。
  - 豁免缴纳与教育相关的管理费和咨询费预扣税。



## 作者背景

### 陈凖鈺

天职柬埔寨首席合伙人

T: +855 16 988 933

E: km.tan@bakertilly.com.kh



陈凖鈺先生为柬埔寨特许会计师和审计师公会 (KICPAA) 会员、柬埔寨会计和审计监管当局 (AAR) 特许审计师、柬埔寨证券交易监管当局 (SERC) 特许审计师，同时也是柬埔寨国家银行 (NBC) 认证银行和金融机构外部审计师。

他亦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UK) 资深会员，马来西亚特许会计师公会 (MIA) 会员及东盟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 (ASEAN 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目前，陈凖鈺先生担任柬埔寨马来西亚商会 (MBCC) 会长、柬埔寨政府和私人领域论坛活跃会员、国家最低工资理事会代表雇主 (NCMW) 协会成员、以及柬埔寨中国商会与柬埔寨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工作组顾问。

自2000年以来，他便在柬埔寨执业，专于于审计和鉴定、税务和企业财务咨询等专业工作，并且在柬埔寨拥有20年以上的执业经验。

陈凖鈺先生也经常受邀担任多个柬埔寨的投资和税务论坛主讲人，讲题涵盖柬埔寨税法、投资法和投资环境。



## 天职国际

我们非常自豪能够成为天职国际网络的成员之一。天职国际网络覆盖148国家/地区，在分布全球的740多个办事处中拥有约37,000名员工。此成员资格使我们在国内和国际均有重大影响力。

在天职国际全球网路中，我们坚信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维持良好沟通和创建美好未来的重要意义。它们代表着我们的立场和我们共同努力实现的目标。



# \$4.04 billion

2020 worldwide revenue (US\$)



# 148

territories



# 740

offices

# 37,000

people



## 我们的办公室

**Baker Tilly (Cambodia) Co., Ltd.**

**No. 87, Street 294**

**Sangkat Boueng Keng Kang 1**

**Khan Chankarmon**

**Phnom Penh, Cambodia.**

**T: +855 23 987 100 /**

**+855 23 987 388 /**

**+855 15 888 233**

**E: [info@bakertilly.com.kh](mailto:info@bakertilly.com.kh)**

**[www.bakertilly.com.kh](http://www.bakertilly.com.kh)**



**[www.facebook.com/BakerTillyCambodia/](http://www.facebook.com/BakerTillyCambodia/)**



**[www.linkedin.com/company/baker-tilly-cambodia-co-ltd](http://www.linkedin.com/company/baker-tilly-cambodia-co-ltd)**

Baker Tilly (Cambodia) Co., Ltd. trading as Baker Tilly is a member of the global network of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t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